

# 苗栗縣辦理寵物友善空間標章認證計畫書

- 一、 目的:為推廣並鼓勵本縣各場域管理者或使用者提供使用管理之空間提供飼主及寵物消費或活動，並提供飼主完善資訊，以增進動物福利，辦理苗栗縣寵物友善空間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之認證。
- 二、 招募對象:指依法令規定、所有權或契約約定，就本縣轄內場域具有管理或使用權之自然人、法人、人民團體、工商行號或行政機關。
- 三、 申請方式:依苗栗縣辦理寵物友善空間標章認證作業要點實施。
- 四、 寵物友善措施:指允許寵物進入營業場所並提供下列措施之二項以上：
  1. 提供寵物食物。
  2. 規劃寵物遊戲區。
  3. 規劃寵物便溺區。
  4. 辦理友善空間之定期消毒。
  5.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之寵物友善措施。
- 五、 本標章之審核標準如下：
  1. 允許寵物進入提供之場域空間。
  2. 提供至少二項以上之寵物友善措施。
- 六、 經執行機關審核符合苗栗縣辦理寵物友善空間標章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者，授權申請人使用本標章，並核發本標章予申請人。
- 七、 本標章有效使用期間為三年，前項期間屆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到期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八、 苗栗縣寵物友善空間標章圖示如下:

